(上接B062版)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颜昌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颜昌绪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出质人颜昌绪与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含3.30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代理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数量

①初始质押数量

初始质押的国光股份股票数量=（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160%）/首次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在办理股票质押时，公司将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进行评估，确保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不低于当期担保金额。

②后续质押数量

A、质押物市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国光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160%，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160%）/办理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在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公司将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累计质押股票的估值进行评估，确保累计质押股票的估值不低于当期担保金额。

在出现上述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颜昌绪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国光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B、质押物市场价值上升，解除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160%，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160%）/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在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时，公司将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剩余质押股票的估值进行评估，确保剩余质押股票的估值不低于当期担保金额。

出质人颜昌绪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国光股份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③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自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A、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B、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3）、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颜昌绪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债券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B、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C、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D、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E、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F、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G、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D、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E、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含33,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01吨三十烷醇高效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原药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9,500.00	15,000.00
2	年产30,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0,200.00	7,000.00
3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7,800.00	6,000.00
4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5,000.00
合计		43,500.00	33,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另行通知。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另行通知。

（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另行通知。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另行通知。

（九）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另行通知。

（十）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其中:1、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不超过8000万元，2、票据池业务敞口不超过8000万元。各业务品种期限均为短期，敞口额度信用免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十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公司资产损失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同意核销资产报废净损失及坏账合计78,644.67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证券代码:002749 编号:2018-06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提议人: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颜亚奇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基于公司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综合考虑2018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公积情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对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00	0.00	7.00
分配总额	以未来实施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预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会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提示	无。		

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理由

1、利润分配总额及来源的确定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8）34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38,208,644.62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2,774,560.01元，扣除当期已分配的2017年度普通股股利150,000,000元，2018年半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70,983,204.63元；2018年半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2,602,521.43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2,354,768.03元，扣除当期已分配2017年度普通股股利150,000,000元，2018年半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4,957,289.46元。

2018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78,135,557.02元。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号”文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7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9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5）08号验资报告验审验确认。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624.18万元。

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7,091.69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1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5,325.00	5,325.00	3,600.11
2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	1,255.00	377.72	377.72
3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7,489.00	6,297.42
4	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737.48	1,786.13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828.00	3,203.52	3,203.52
6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7	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3,359.28	3,359.28
	合计	34,492.00	34,492.00	30,624.18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存款利息收入及收益共计861.41万元，累计发生银行手续费支出1.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4,727.9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5年4月1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成都铁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510018808360595555555、128905362710203。2015年9月10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1100101380004316 8。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16年9月8日公司与建行成都铁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销招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905362710203），并将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建行成都铁道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0501880836093333333。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账户性质
1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018808360595555555	1,500.00	7天通知存款
2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018808360595555555	751.94	活期存款
3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93333333	600.00	7天通知存款
4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93333333	88.74	活期存款
5	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	811100101380004316 8	1,700.00	7天通知存款
6	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	811100101380004316 8	87.25	活期存款
	合计		4,727.9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8年6月30日，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1.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42.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24.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79.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否	5,325.00	5,325.00	1,371.1	3,600.11	67.61%	2018年12月31日	0	否	否
2、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	是	1,255.00	377.72	0.00	377.72	100.00%	该项目已终止	0	否	是
3、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否	5,989.00	7,489.00	1,391.48	6,297.42	84.09%	2018年12月31日	0	否	否
4、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2,095.00	2,737.48	404.54	1,786.13	65.25%	2018年12月31日	0	否	否
5、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7,828.00	3,203.52	565.29	3,203.52	100.00%	该项目已终止	0	不适用	是
6、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	–	是	否
7、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0.00	3,359.28	3,359.28	3,359.28	100.00%	–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492.00	34,492.00	7,091.69	30,624.18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4,492.00	34,492.00	7,091.69	30,624.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修改或实施，导致原施工图设计调整，致使时间延长，出图时间滞后，影响工程工期。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在的园区是地方政府新建的工业园区，公司是首家入驻园区的企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尚未开工建设，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8年12月31日。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7年4月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号）,2017年4月29号披露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号）。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变更后的计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以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营销培训中心子项目终止实施。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为3,737万元（其中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变更投资金额1,255万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营销培训中心子项目变更投资金额2,482万元）。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7年4月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号）以及2017年4月29号披露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号）。 二、新已终止的IPO募投项目资金用于对外投资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终止IPO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将已终止IPO募投项目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号）、《关于变更已终止IPO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号）以及2018年1月1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号）。 三、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子项目用途用于追加其他募投项目投资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终止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已终止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剩余资金（截止2018年5月31日余额2,473.96万元,实际剩余资金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6月9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号）、《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号）以及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号）。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截止2015年4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4,289,338.62元,其中,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投资12,615,680.18元;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投资2,486,063.58元;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投资14,626,282.90元;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投资4,561,311.96元。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4,289,338.62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光股份公告2015-00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在建行成都铁道支行、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通知存款的形式存放在上述账户,资金用途暂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变更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	877.28	877.28	877.28	100%	–	-61.3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大楼建设子项目	2,482.00	2,482.00	2,482.00	100%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除营销培训中心大楼建设外的其他子项目	7,489.00	1,391.48	6,297.42	84.09%	2018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737.48	404.54	1,786.13	65.25%	2018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合计		13,585.76	5,155.30	11,442.83	–	–	-61.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的项目原因及决策情况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终止原因为:公司于2008年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并立项,项目总投资1,255万元。由于受当时技术条件限制,公司选取的固态物料发酵工艺,设计生产能力500 kg/a,图1.93kg/d。从实际情况看项目产能过小。二是生产工艺以手工操作为主,用工量大,劳动生产率低,满足不了大规模工业化的自动连续生产。三是时隔8年,目前已有新的、更加高效的发酵法工艺和生产方法出现。因此,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不宜按原设计方案继续投资该项目。公司经审慎评估,终止投原方案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待对新的技术和方法评估之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决策此项目的建设。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大楼建设子项目终止原因为:由于简阳市划归成都市代管后,简阳市的城市规划按成都市的整体要求和整体规划进行了部分调整,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体系中的营销培训中心所处地块调整为绿化用地,该区块已不适合,也不能再修建公司的营销培训中心,因此终止该项建设。待公司找到新的适合公司规划和定位的建设用地之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决策此项目的建设。 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